

重庆思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思捷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思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广悦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进行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确定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公众参与是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直接反映项目周边地区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态度，并对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由于公众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价，即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所关注的焦点问题，以及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接受的程度。从而使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进一步完善和合理，最大程度地降低工程项目建设对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有：现场公示、网上公示以及报纸公示等方法。

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开发区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科技园规划环评已于2019年6月通过审查（渝环函〔2019〕769号），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公众参与进行适当简化，可免去确定报告编制单位后的首次公示，首次需公开的内容可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进一步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6日（5个工作日）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6日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http://www.zrkjy.com/newsinfo/8740861.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的公示。

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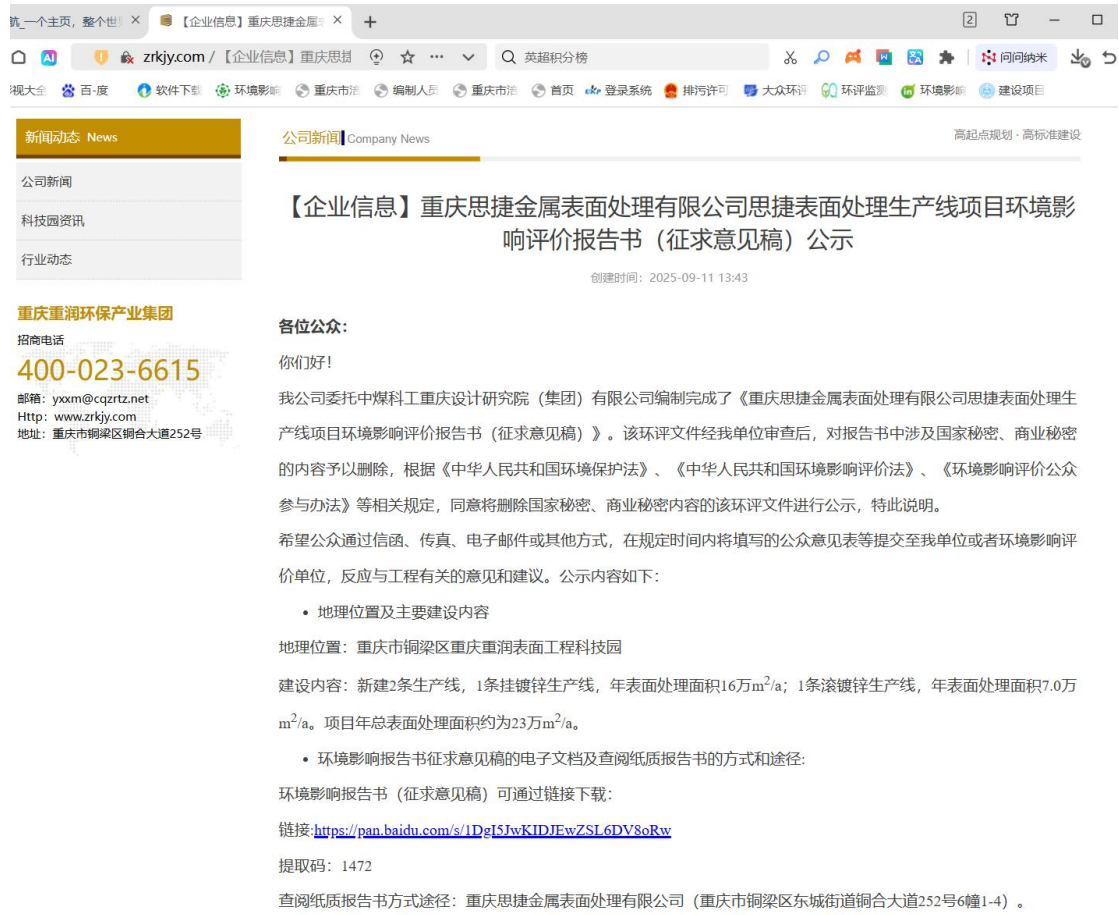


图 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和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重庆法治报》分别进行了公示，重庆法治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工作研讨

对暴力抗法案件成功处置的思考

□ 张 伟

案例:
2025年4月12日09时37分,在重庆西站运营的重庆轨道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轨道交通大队三大队(以下简称三大队)执法人员发现渝Axxxx37号小型客车正在上客,立即上前对其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初步了解到乘客与驾驶员均无异议,由中间人介绍乘坐此车前往江津,存在非法营运嫌疑。但驾驶员刘某拒不配合调查,还启动车辆准备冲卡,被执法人员制止后,刘某又因调查乘客,并乘坐一名随同执法人员前往,致其倒地。随后,刘某又煽动围观群众对乘客进行围堵调查,并殴打乘客。执法人员立即报警,致使案件调查被迫中断。

公安机关当日对刘某进行治安调查,随后三大队对涉嫌非法营运行为开展调查,但刘某拒不配合调查,多次联系乘客乘客拒接电话。为查明事实,执法人员赴江津对乘客进行深入调查,并对乘客双方所称的介绍人进行调查。

6月9日,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对刘某暴力抗法行为给予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6月10日,应某某要求,三大队举行听证会;7月12日,刘某三大队接受处理,承认非法营运事实,并对非法营运行为道歉。三大队依法对刘某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了乘客刘某所述的乘坐该车从重庆西站到重庆南站需每人支付70元车费的证词,成为执法人员对刘某作出处罚决定的重要依据。从整个处理过程来看,虽然刘某采取了拒绝接受调查,干扰调查乘客,串供毁灭证据,污蔑执法人员阻挠执法等所谓“有效”行为,但执法人员依法记录还原事实,证明了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证据确凿,处罚适当。

启示之一:履行听证程序也能获取证据。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后,三大队认真应对,采取了模拟听证的方式,先行查找当事人可能提出的疑点,确定了执法人员需要查证的疑点,并确定了提示当事人陈述的方法和,在正式听证过程中,通过环节的追问,揭示了当事人及乘客串供毁灭证据存在的相互矛盾,充分揭露了当事人企图通过毁灭证据掩盖违法行为的目的,成为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的有力佐证。

启示之二:保持冷静与克制是惩治违法行为的必要素养。面对当事人刘某的拒不配合,言语挑衅乃至暴力攻击,执法人员保持了极大的忍耐和克制,没有做当事人的恶客行径,表现出了“善战者不怒”的修养,控制了事态发展,避免了以暴制暴带来的不良社会效果。为后期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予以治安拘留和大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创造了条件。

启示之三:收集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可以



反证违法事实是重要的办案理念。当事人一直以供词装修修公司,需每日往返游说与主谈,车载乘客均为中间人的朋友系免费乘车为由企图掩盖违法事实。执法人员从收集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的角度进行深入调查,反而揭穿了当事人的谎言,特别是刘某与乘客提供的介绍乘客的中间人各不相同,且互不承认,恰恰证明了刘某的违法行为属实。“中间人介绍乘车”作为查案调查的普遍难点,在本案中得到了很好的解决,堪称“突破性”效果。

该案在上级的高度重视下,经过执法人员不懈努力,得以成功处置,让执法人员获得有益启示的同时,也让大家看到了在查处非法营运工作中还需提升的方面:第一,为了防止案件后续处置增加执法难度,必须抓住时机控制涉案车辆;第二,要及时分离驾乘人员,这样才可以有效避免驾乘双方串供作伪证;第三,建立赋予一线队员短距离运送乘客的临时处置机制,有利于被阻乘客提供真实情况。

司法建议

督促监护令的实施困境及对策建议

“督促监护令”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监护不力、监护失职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文书。虽然该文书带有监护人一定的威慑,但在具体实施中仍然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督促监护令刚性不足、跟踪评估机制不健全、社会支持力量薄弱等问题,亟待引起重视。笔者认为有以下解决途径。

在立法层面要进一步明确“督促监护令”的法律地位、适用范围、制发程序、执行方式和法律后果等,扩大协助执行督促监护令的主体范围,形成以法律为保障、地方相关部门牵头、民政、教育等部门配合的多重法律体系,同时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制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增强督促监护令的刚性和可操作。

在监督执行层面要构建专业、动态跟踪评估机制。检察机关可以联合民政、教育、社区等部门,组建专门评估小组,定期跟踪监护实施,通过观察未成年人成长状态、与监护人沟通、查阅监护记录等方式,评估督促监护令落实情况。同时根据监护状况动态调整督促的方式方法,对敷衍应付、拒不改正的,探索启动督促监护令与法律援助衔接,确保“督促监护令”落地见效。

在社会支持层面要进一步凝聚多元力量。检察机关可以联合民政部门统筹建设监护支持服务体系,依托社区设立“监护指导站”,配备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为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联合教育部门将监护责任与学校课程相结合,普及科学育儿与监护法律知识。同时鼓励社会专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开展结对帮扶,为困境儿童监护提供多元化的支持网络,督促监护令从“文书约束”转化为“实际效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田泽尔

律师函

重庆义律律师事务所(2025)第006号

万强先生/女士:重庆义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义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委托人”)之委托,就贵方与委托人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事宜,特向贵方发出本律师函。

2025年5月23日,贵方与委托人通过微信方式就贵方拖欠委托人款项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由贵方出具欠条一份,承诺于2025年9月10日前付清欠款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贵方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

本所现正式通知贵方:如贵方仍不履行付款义务,本所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申请强制执行等一切法律手段追究贵方的法律责任,届时贵方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请贵方立即履行付款义务,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法律后果。

重庆义律律师事务所 律师 田泽尔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遗失启事

姓名:王强,性别:男,出生日期:2012年5月21日,身份证号:重庆1350299112,户籍地址:重庆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10号10-1。

2025年9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重庆思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思捷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已在重庆集团网站(http://www.zrkj.com/newsinfo/8740861.html)进行了公示,各位公众可前往下载,征求意见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7日(5个工作日),公众意见反馈电话:023-85195293,023-68725205(环评单位),特此说明。

重庆义律律师事务所(2025)第006号

万强先生/女士:重庆义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义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委托人”)之委托,就贵方与委托人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事宜,特向贵方发出本律师函。

2025年5月23日,贵方与委托人通过微信方式就贵方拖欠委托人款项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由贵方出具欠条一份,承诺于2025年9月10日前付清欠款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贵方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

本所现正式通知贵方:如贵方仍不履行付款义务,本所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申请强制执行等一切法律手段追究贵方的法律责任,届时贵方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请贵方立即履行付款义务,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法律后果。

重庆义律律师事务所 律师 田泽尔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遗失启事

姓名:王强,性别:男,出生日期:2012年5月21日,身份证号:重庆1350299112,户籍地址:重庆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10号10-1。

2025年9月12日

图 2-3 重庆法治报公示截图(第一次)

图 2-4 重庆法治报公示截图（第二次）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起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http://www.zrkjy.com/newsinfo/7565649.html>）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全文（报批版）无不予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起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http://www.zrkjy.com/newsinfo/7565649.html>）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该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科技园区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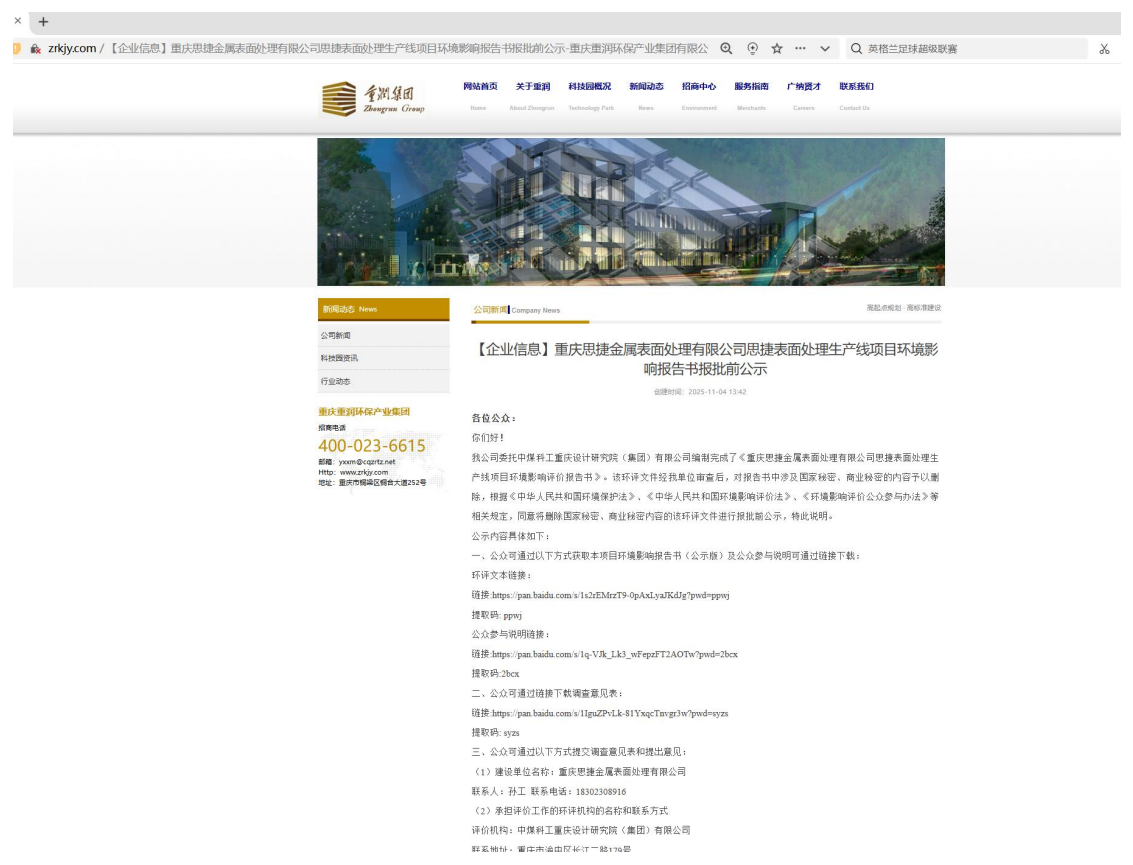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等）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思捷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思捷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思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思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8年12月18日

